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中医院的镇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 uMR560 维保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 uMR560 维保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舜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